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8 度「和興路中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8 年「和興路中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晚上 7 時 00 分

三、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區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周國平

紀錄：胡思嫻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陳宇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辛薇、陳佩嘉、汪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佩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曹美惠、王昭惠、翁儷倩、陳月鳳、簡宏璋、魏鈺叡、葉韋甫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清○、周盛○、孫○、金克○、李重○、陳金○、陳燈○、陳智○、吳炫○、李○秀、高○籌、廖○銅、林燦○、張嗣○、蔡文○、毛○生、劉郁○、許○美、蕭○中、宋○珠、黃○祥、楊○福、程宏○、楊岳○、周○蓉、陳○塗、黃○洲、楊○順、陳○誠、周○文、陳○男、賴○玉、黃○媛、歐哲○、胡○芳、侯筑○、阮泠○、周○生、陳○男、周菜○、林○友、周○桂、陳○榛、周○臣、周○、陳竹○、桂○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辦單位報告：

(一) 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和興路中段道路拓寬工程」第 3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 本開闢工程為寬度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5 公尺，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華興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地區說明會地方民意提出需求，請本處於 108 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以改善地區交通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而繞行之窘境。本工程開闢後可使和興路 78 巷至和興路 90 號間交通更加順暢。故將本案納入 108 年度預算辦理。需用土地範圍圖及地形圖已張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文山區試院里，依據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 月統計資料，試院里人口數約 6,896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99 歲，其中以 40 至 69 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受益對象主要為道路周邊居民。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範圍自和興路 78 巷至和興路 90 號間之計畫道路，道路長約 135 公尺，寬 8 公尺，面積約 1,080 平方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使周遭弱勢族群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修築 8 米計畫道路，道路長度約 135 公尺，本工程係作道路拓寬，故對居民應無增加健康風險之虞。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工程範圍自 58 年起即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補償所需經費原列入本府工務局 108

年度「和興路中段道路拓寬工程」預算辦理，其補償費於108年保留至今，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因本工程開闢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早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將原有路況改善，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計畫將開闢和興路78巷至和興路90號，並且使該路段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有效促進該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土地闢建為道路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另因其前後端皆為道路，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自和興路78巷至和興路90

號之連通將更為順暢，並且使該路段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環境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改善市容觀瞻，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本案道路目前最大道路現寬僅達 6 米（最小寬度為 3 米），僅能容納一車單方面通行，又因路型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道路崎嶇會車困難、前後路口接面具有高低差，皆易造成交通不便及用路人安危，倘經本處開闢後將助於地區交通順暢，改善交通瓶頸。另本次開闢亦配合本府都發局文山區華興段基地新建公共住宅，改善北側道路交通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而繞行之窘境。
2. 必要性：本案工程範圍用地於 58 年都市計畫規劃時劃設為「道路用地」至今，現經本處開闢後，將改善區民與車輛出入通行安全，增進地區交通順暢，並改善地區區民居住環境、美化市容，提升區民生活品質及安全。並有助於提升公共住宅可及性與增進市民對本府工程推動效率觀感。
3. 適當性：為保障私有財產，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已在工程設計及道路寬度規劃上檢討，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4. 合理性及合法性：本工程預算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道路用地範圍線辦理，後續依內政部 104 年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表如下：

| 項次 |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李○童 | 為什麼公聽會選在市府舉辦而不選在區/里民活動中心舉辦？請採取更為便民的措施。 | 爾後相關會議本府將會盡可能擇取區/里民活動中心或鄰近學校舉辦，並盡可能調整會議時間。 |

(二)本次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

1. 陳○男（陳何泉之繼承人）：

- (1) 和興路 73、75 號屋主已於前二次公聽會陳情建議本案道路路型規劃南移，以免拆及原路型範圍內房屋。但市府皆未就陳情事項研議或回覆，本次請就陳情事項確實回覆，且前次已回應可研議，現在卻未變更計畫。市府明明可以另行規劃卻強行拆除百年民宅，實不合理。且前次經王閔生議員協調，市府已答應變更路型可行，現在卻執意照原案執行，請市府就此點確實處理。
- (2) 另外市府是否就交通流量進行評估？而且目前社會住宅已開始興建，應於社宅側開闢道路，不該強拆民宅。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路型變更問題，經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33404 號函回復：「經檢視該路段倘依現況道路路型調整，將會使計畫道路路型不平順，且無具體效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故仍宜維持現行計畫道路路型。另本府興建社會住宅皆係基於都市計畫街廓紋理規劃設計，並融合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理念，打造優質社會住宅，提升整體市容及環境品質。」。
- (2) 有關交通流量評估一節，經函詢本府交通局以 110 年 4 月 8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27474 號函回復：「……查『和興水岸社會住宅』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局已就基

地開發交通影響預測分析，並納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工字第 1103033900 號函回復：「查『和興水岸社會住宅』基地開發交通影響預測分析已納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核定在案……」，依核定報告書分析評估內容，公宅開闢後所產生之交通流量變化幅度不大，且因應增加之車輛數設置相應停車位以符使用，並鼓勵大眾使用大眾運輸、加強人行道自行車道至捷運站間友善連結，使交通路網更加順暢；另有關和興社會住宅東側道路本處已於 108 年編列預算辦理「和興路 88 號旁道路新築工程」，後和興水岸社宅因施工需求向本處借用該工程用地使用，並與本處協議代辦該道路工程。

2. 周○文：

- (1) 南側明明已有既有停車場用地，為何開闢本次道路不南移至現況停車場位置反而強拆民宅，勞民傷財。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路型變更問題，經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10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33404 號函回復：「經檢視該路段倘依現況道路路型調整，將會使計畫道路路型不平順，且無具體效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故仍宜維持現行計畫道路路型。另本府興建社會住宅皆係基於都市計畫街廓紋理規劃設計，並融合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理念，打造優質社會住宅，提升整體市容及環境品質。」。

3. 高○籌：

- (1) 都發局原已承諾打通和興路全段，現在開闢本工程仍未打通和興路，建議本案延後執行，並協調和興路全段拓寬里民意見同意，才得以拓寬。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華興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地區說明會地方民意提出需求，請本處於 108 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以改善地區交通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而繞行之窘境。另有關和興路全段打通(除本案工程範圍外)一節，若有開闢需求本處可依本府都市計

劃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納爾後年度概算通盤檢討。

4. 胡○芳：

- (1) 本人想向都發局提出建議，請市府不要一直興建新的住宅，破壞區里原有樣貌。政府應該照顧人民，不該罔顧市民權益。希望維持和興路原本純樸的樣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臺端提出之建議業予本府都市發展局知悉

5. 蕭○中：

- (1) 為何土地逕為分割後公告現值會不一樣(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1 及 41-1 地號、同小段 40 及 40-1 地號)？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有關土地公告現值一節，經函詢本府地政局以 110 年 4 月 12 日北市地價字第 1106008703 號函回復(略以):「……查旨揭工程範圍內華興段四小段 40、41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前於 107 年 8 月逕為分割出同段小段 40-1、41-1 地號。其中分割後 40、41 地號土地跨屬文山區第 233 號(一般地價區段)、第 233-1 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地價區段；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規定：「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方法如下：……二、其他地價區段之土地，以區段地價作為宗地單位地價。三、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單位地價。……」，分割後 40、41 地號土地依上開規定計算結果，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124,001、126,186 元；另分割後 40-1、41-1 地號土地，均劃屬第 233 號地價區段，依同條第 2 款規定以第 233 號區段地價作為宗地地價，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75,000 元。是以，各宗地地價差異，係因所屬地價區段不同及依規定計算宗地單位地價結果所致。」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依土地徵收條例需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散會：晚上 9 時 00 分